

附件 1:

2018 年度

农安县环卫处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有关政策；
- 2、负责对北控（农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和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进行监管；
- 3、负责垃圾处理场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 4、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有关政策；
- 5、在县城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制订园林绿化规划；
- 6、负责县城公园、街路、景点（广场）、园林小品、空地、出入口的绿化美化规划设计，花草树木的栽植、养护，负责公园、广场、景点卫生保洁；
- 7、落实“绿色图章”、“绿线”管理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环卫处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

行政办公室；

党建科；

人事科；

财会科；

供应科；

综合督查科；

城管监察科。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1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1 万元，减少 12.2%。主要原因：减少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5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7 万元，占 26.1%；项目支出 6756 万元，占 73.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16 万元，占 18.7%；公用经费 681 万元，占 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913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7 万元，减少 12.4%。主要原因：减少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7 万元，减少 12.4%。主要原因：减少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8586 万元，占 9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万元，占 5.2%，住房保障 75 万元，占 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8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年初预算为 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活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 万元；本年支出 1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环卫处本级、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固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环卫处共有车辆 9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封存状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9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盈余收入、存货盈余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12城乡社区支出

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201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221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1202住房改革支出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